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申請通過通知單(參考範例)

親愛的○○○小朋友家長：

日期：110 年○月○日

○○幼兒園已於○年○月○日為您的小朋友申請以下補助項目及金額，教育局將於審查後 1 個月內將款項撥入幼兒園，您的小朋友就讀幼兒園採取的撥放方式為：○○○。倘您不服審查結果或可請領金額，請於知悉審查結果 2 週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幼兒園轉教育局再行審核，超過申復時間者恕不受理。

教育部 5 歲幼兒就學補助，申請通過金額為\_\_\_\_\_元。

5 歲至入國小前的小朋友就學補助，由「免學費」一項，擴大至雜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，並比照育兒津貼提高額度，至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採擇優補助(每學期最高不超過 3 萬元)。

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，申請通過金額為\_\_\_\_\_元。

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(2 至 4 歲)

1.  學費補助，申請通過金額為\_\_\_\_\_元。

2.  弱勢加額補助，申請通過金額為\_\_\_\_\_元。

◎請家長務必確認以下內容：

上述補助項目及申請通過金額經確認並無錯誤。

上述補助項目及申請通過金額經確認有錯誤，將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幼兒園。

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